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本重組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股本重組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將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後第21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b)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0股更改為16,000股；及
- (c) 股本重組將導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將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後第21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參閱通函所載之時間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淺藍色）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深藍色）（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0股更改為16,000股。

## 調整購股權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包括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內之所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包括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內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包括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內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3,601,630	2.437	900,408	9.748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進行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